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3042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者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307)



本次股東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背面通知書說明。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3-1

出席證號碼：

<p>(30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四號(會議廳)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p> <p>※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對。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p> <p>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p>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p>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77。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體，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委託人(股東)</p> <p>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p>	<p>編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p>
	<p>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p>	<p>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種類：超商50元商品卡(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者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者除外)。
- 紀念品發放方式：
 -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3年4月29日至113年5月22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請攜帶下列文件：
 - 身分證正本。
 - 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二擇一)。
 上述(1)(2)文件皆需具備，於113年5月30日至113年6月3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樓、B1或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券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84號	(02)2708-6046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涵(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30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號	帳(7位) 號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D122-Z307-4102 正

本次股東會採用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事項載明如下：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5日止，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右方QR-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三十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或掃描左下方QR-Code（網址：<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67d841dba017e8eea7fc5009c>）。倘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處理方式：
 - （一）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三十分鐘時，若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後：
 - 1、已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時，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2、未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時，本公司訂於113年5月30日上午十一時整，於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會議廳)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操作說明

※本場股東常會禁止錄影、錄音，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附件)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之。
- 2、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如下：
 - （1）私募金額及股數：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不超過2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辦理。
 - （2）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 A、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B、特定人選擇方式：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 (b)應募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及配合公司未來產品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合作夥伴應募人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的營運競爭力。
 - (c)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且考量私募對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
 - (b)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25,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D、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該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E、此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後，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F、本次私募普通股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G、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H、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xccorp.com/investor/shareholdercolumn/shareholders-information/>）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整，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四號(會議廳)，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三)討論事項：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1,393,910,640元，每股配發4.5元。
- 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林進賢董事、蘇艷雪獨立董事及王傳芬獨立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受託代理人應填寫「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並於民國113年5月24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註冊及登記。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8日至113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